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經審核業績公佈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667	48,533
銷售成本		<u>(30,428)</u>	<u>(44,579)</u>
毛利		5,239	3,95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75,501
將投資物業轉至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1,990	–
其他收益	4	210	15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136)	51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029	(25,908)
經營及行政開支		<u>(27,164)</u>	<u>(19,741)</u>
經營溢利		81,168	34,4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40	–
融資成本		<u>(294)</u>	<u>(179)</u>
除稅前溢利	5	85,814	34,290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u>(144)</u>	<u>5,505</u>
本年溢利		<u><u>85,670</u></u>	<u><u>39,795</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670	39,795
少數股東權益		–	–
年內溢利		<u><u>85,670</u></u>	<u><u>39,795</u></u>
每股盈利	8		
基本		3.37 港仙	1.56 港仙
攤薄		<u><u>3.37 港仙</u></u>	<u><u>1.56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5,670	39,7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無稅項之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異	2,681	(280)
－年內已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4,891)	—
	(2,210)	(280)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之 變動淨額，無稅項之淨額：		
－年內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380)
－就轉讓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減值虧損	70	—
	70	(380)
	(2,140)	(6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530	39,13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530	39,135
少數股東權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530	39,1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20		355,32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3		4,116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428		440
			3,561		359,8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		4
其他金融資產			4,780		1,610
			8,348		361,490
流動資產					
存貨			487,398		94,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23,502		2,341
可退回稅項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16		2,486
			635,916		99,3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2		73,433		—
			709,349		99,3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50,168		9,937
銀行借款			145,741		235
應繳稅項			—		504
			295,909		10,6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2		1,286		—
			297,195		10,676
流動資產淨值			412,154		88,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502		450,1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41		130,306
遞延稅項負債			—		83
			441		130,389
資產淨值			420,061		319,7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582		119,620
儲備			288,479		200,1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0,061		319,784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420,061		319,7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9,620	–	121	11,876	640	148,392	280,649	–	280,649
年內溢利	–	–	–	–	–	39,795	39,795	–	39,7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80)	(380)	–	(660)	–	(6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0)	(380)	39,795	39,135	–	39,1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19,620</u>	<u>–</u>	<u>121</u>	<u>11,596</u>	<u>260</u>	<u>188,187</u>	<u>319,784</u>	<u>–</u>	<u>319,78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9,620	–	121	11,596	260	188,187	319,784	–	319,784
年內溢利	–	–	–	–	–	85,670	85,670	–	85,6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210)	70	–	(2,140)	–	(2,1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10)	70	85,670	83,530	–	83,530
供股發行之股份	11,962	4,785	–	–	–	–	16,747	–	16,7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31,582</u>	<u>4,785</u>	<u>121</u>	<u>9,386</u>	<u>330</u>	<u>273,857</u>	<u>420,061</u>	<u>–</u>	<u>420,0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測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物業、其他樓宇及金融工具以其公平值呈列。

2. 變更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下列會計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事項－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上述變動之影響分析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就每個呈報分類所報告之金額，為向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量度指標。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分部資料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區域所劃分之分部分開呈列於不同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產生及呈列額外之呈報分部（見附註9）。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呈列。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後，年內因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已於一項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如彼等乃確認為年內損益之一部分)或於新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相應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列報方式之改變不會對所報告年度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從收購前溢利產生之股息應確認作被投資人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益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而投資人之投資賬面值則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會因投資人宣派股息而被評估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之過渡規定，此新政策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年度之任何應收股息，而以往年度則不需重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管理、物業發展、物業建造及提供園藝服務。

營業額指租金收入、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及來自提供園藝服務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每一重大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其他物業之租金總額	2,303	1,612
來自已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總額	29,850	43,128
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	287	289
來自提供園藝服務之收益	3,227	3,504
	<u>35,667</u>	<u>48,533</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銀行	95	16
— 其他	1	6
	<u> </u>	<u> </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96	22
其他	114	131
	<u> </u>	<u> </u>
	210	153
	<u><u> </u></u>	<u><u> </u></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	—
樓宇重估虧損	(70)	(9)
可供出售證券：自權益重新分類		
— 減值	(70)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86)	519
	<u> </u>	<u> </u>
	(1,136)	510
	<u><u> </u></u>	<u><u> </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506	3,470
減：發展中物業內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u>(1,212)</u>	<u>(3,291)</u>
	<u>294</u>	<u>179</u>
* 借貸成本乃以年率0.84%－1.18%(二零零八年：0.99%至4.47%)予以資本化。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69	3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3,622</u>	<u>2,881</u>
	<u>3,691</u>	<u>2,911</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5	1,13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45	463
－稅務服務	57	49
－其他服務	595	67
營業租約開支：最低租約付款		
－租用廠房及機器	9	9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2,747	2,631
來自其他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減直接支出		
1,04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149,000 港元)	<u>(1,259)</u>	<u>(463)</u>
存貨成本	<u>28,923</u>	<u>41,638</u>

6.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本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內撥備	(379)	(2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3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82	5,767
於一月一日由於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25
所得稅(支出)／抵免	<u>(144)</u>	<u>5,505</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新加坡所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正常應課稅收入之17%(二零零八年：18%)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溢利85,6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7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544,831,000股(二零零八年：2,544,353,000股)股份計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供股。兩個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已包括供股中所包含之紅利部分所產生之影響。供股之影響為增加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52,420,000股(二零零八年：151,942,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分類申報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物業投資及管理：該分類租賃本集團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和獲取長期物業升值收益，以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本集團現時所有投資物業組合均位於香港。

物業發展：該分類發展及銷售本集團住宅物業。本集團現時就此開展之所有活動均位於香港及新加坡。

園藝服務：該分類提供園藝服務。本集團現時就此開展之所有活動均位於香港。

(a)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類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分類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類。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以及其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制定之價格而定價。

就年內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於下文。

	物業投資及管理		物業發展—香港		物業發展—新加坡		園藝服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287	289	-	-	32,153	44,740	3,227	3,504	35,667	48,533
分類間收益	-	-	11,445	6,425	-	-	-	-	11,445	6,425
報告分類收益	287	289	11,445	6,425	32,153	44,740	3,227	3,504	47,112	54,958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101,252	74,871	(1,377)	(659)	3,956	(25,431)	770	748	104,601	49,529
利息收入	22	3	72	-	1	5	-	-	95	8
利息開支	-	-	-	-	-	(157)	-	-	-	(157)
年內折舊及攤銷	-	-	(2)	(3)	(77)	(200)	(65)	(65)	(144)	(26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75,501	-	-	-	-	-	-	-	75,501
將投資物業轉至發展中 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1,990	-	-	-	-	-	-	-	101,990	-
所得稅(支出)／抵免	-	440	-	-	(144)	5,065	-	-	(144)	5,505

(b) 報告分類收益與損益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類收益	47,112	54,958
抵銷分類間收益	(11,445)	(6,425)
	<u>35,667</u>	<u>48,533</u>
溢利		
報告分類溢利	104,601	49,529
抵銷分類間溢利	(1,630)	(725)
	<u>102,971</u>	<u>48,804</u>
來自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報告分類溢利	102,971	48,804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926)	6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40	—
折舊及攤銷	(1,127)	(1,148)
融資成本	(294)	(179)
未分配公司支出	(19,750)	(13,850)
	<u>85,814</u>	<u>34,290</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514	3,793
新加坡	32,153	44,740
	<u>35,667</u>	<u>48,533</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款項通常獲授自開票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限。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內，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381	342
一至三個月	118	15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	6
	<u>511</u>	<u>49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內，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5,433	32
一個月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43	37
三個月後但不超過六個月	38	6
超過六個月	2,436	24
	<u>7,950</u>	<u>99</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Gold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Goldease 集團」) 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發展項目之一部分), 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本集團管理層就出售 Goldease 集團之批准 (須遵守若干條件) 後呈報為持作出售。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
存貨	69,67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5	—
	<u>73,433</u>	<u>—</u>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16	—
應付貿易賬款	28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88	—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424	—
應付稅項	430	—
	<u>1,286</u>	<u>—</u>

(c) 直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調整	<u>9,386</u>	<u>—</u>

13. 或然資產及負債

a) 已發出之融資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出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條件擔保，以擔保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約2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於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融資中約1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就銀行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承擔之合約向第三方發出保函，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約2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8,000港元)。

本公司未就上述已發行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此乃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於結算日，董事認為就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構成賠償之機會不大。

b) 有關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牽涉一宗有關重建香港住宅物業之地基工程合約之爭議。如承建商所申索，預計額外之建築成本總額約達16,19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有關申索之理由並不合理及無效，故並無實際理據。董事認為，是項申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是項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及提供園藝服務。營業額下跌27%主要由於Goldease集團之物業出售收益下降所致。

年內純利約85,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物業之估值收益約102,000,000港元。

隨著THE ICON之重建之進展，本集團於項目投入更多管理及行政資源，其經營及行政支出亦相應增加。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買賣THE ICON之若干單位訂立臨時協議。出售該等物業之代價總額約為6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訂金約124,000,000港元。已收取之訂金乃保留用於支付發展成本及於重建完成前償還項目融資。約501,000,000港元之餘額付款將於重建完成後收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宣佈，本集團與於訂立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Goldeas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Goldease集團結欠本集團之金額，現金代價約為56,4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循環貸款。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宣佈按每十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239,241,098股股份之供股，每股股份作價0.07港元。供股發行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配發。所得款項約16,7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循環貸款。

根據有2,631,652,084股（二零零八年：2,392,410,98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6港元（二零零八年：0.13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物業之估值收益所致。

THE ICON之重建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本集團將會發掘更多優質投資物業，加強旗下之物業組合，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財資活動均在集團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財資及融資政策與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或新加坡元作為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結算單位及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旨在以相同貨幣之資金進行交易。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已承諾之未提取信貸融資額度撥付。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按銀行貸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年末時為35%（二零零八年：41%）。資本負債比率之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之估值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1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約145,000,000港元分別以本集團之物業約487,0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7,000港元作為抵押。位於新加坡約49,000,000港元之物業已作若干未提取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融資合共約2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8,000,000港元）提供擔保。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借貸之到期詳情：

一年內 1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i)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鍾斌銓先生既為董事會主席，兼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之規模及行政管理相對穩定及簡明，董事會信納能夠由一名人士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展望未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在合適情況下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之需要。
- (ii) 根據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特定期限委任，儘管彼等須定期受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新選舉所規限。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各位董事之實際任期不超過三年。
- (iii) 根據守則第 A.4.2 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1) 條列明，每年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而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iv) 根據守則B.1條，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釐定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對個別董事之貢獻作非正式評估。概無任何董事決定其本人薪酬。

(v) 根據守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應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解聘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解聘有關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有關委聘、續聘及解聘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與本公司該核數師之辭任或解聘有關之任何問題之建議乃由董事會作出並提呈審核委員會批准。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此業績公佈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foong.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燦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